

关于山高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回购股权协议之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山高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91540195MA6T3JD805

法定代表人：谭再兴

乙方：宁夏助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信用代码：91640100064783454L

法定代表人：马登英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7,500 万元，其中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2,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9167%，已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1,400 万元；

2、双方曾就通过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或寻找其他第三方收购乙方股权等方式实现乙方退出事宜达成合意，并于 2022 年 3 月签署了《回购股权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

3、根据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就乙方退出甲方事宜，进一步明确具体方式、操作流程和双方权利义务，为此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减资

甲方拟开展减资流程减少注册资本，其中，乙方对甲方认缴的出资减少人民币 2,800 万元。减资完成后，乙方退出甲方，不再持有甲方股权。（下称“本次减资”）

二、减资价款

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甲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减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退出款人民币 1,400 万元。

三、减资款的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乙方的名义开立双方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开户行需在甲方合作银行范围内由双方共同确定。共管账户应为非通兑账户，对外支付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方式。双方分别持有共管账户的密钥，预留印鉴为乙方公章、财务专用章以及甲方个人名章，共管账户内的资金支取必须双方到银行柜台办理，依次输入密钥或者提供加盖全部预留印鉴的付款指令。共管账户仅供本次减资事宜使用，账户内的资金（包括利息等相关收益）仅限用于本次减资，不得购买理财产品和其他投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办理共管账户变更业务，不得将账户或账户内资金对外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如向指定银行申请变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预留印鉴变更、挂失、作废，指定经办人的变更及其他一切需使用任一方印鉴的业务），应当事先报告对方并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后由双方共同办理。

2、甲方应于共管账户开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退出款的 30%（即人民币 420 万元），并向共管账户支付退出款的 70%（即人民币 980 万元），前提是：

（1）乙方已取得有效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决议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如需）同意本次减资以及同意签署、履行本协议，乙方的签约代表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的有效授权（如有），享有且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所有权利、能力与资格；

（2）甲方已取得有效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减资以及同意签署、履行本协议。

3、于本次减资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取得本次减资完成后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将共管账户内的 70%退出款（即人民币 980 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或者解除共管，将退出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

户的，双方应配合注销共管账户或者解除共管。

4、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及时提交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甲乙双方确认，尽管有上述第三项第3款的约定，如果在甲方提交的关于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经登记机关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仍未办理完毕本次减资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则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将共管账户内的70%退出款（即人民币980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或者解除共管，将退出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的，双方应配合注销共管账户或者解除共管：

(1) 甲方提交的关于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经登记机关受理已满20个工作日；

(2) 甲方股东会经审议已经作出决议（且乙方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自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退出款的70%（指解除共管或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已经退出甲方，乙方不再享有对甲方的任何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除乙方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认缴/实缴的出资额占甲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扣除乙方认缴/实缴出资额后金额的比例分享股东权利；为实现前述约定的目的及满足相关管理和监管要求，必要时，乙方应配合签署、提供相关必要的文件；

(3) 乙方不存在以下情形：未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手续或未采取相关行动，或者所提供的文件、手续或采取的行动不符合要求，或者未能在登记机关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文件、手续或采取行动。

5、乙方用于收取退出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世纪支行

账户名：宁夏助成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951900267210555

四、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签署必要文件、采取必要行动，尽力配合甲方完成本次减资相关法定程序并办理相关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手续。

五、每一方应各自承担就本次减资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因实施本协议减资而应当支付的法定税款和行政规费由双方自行承担。

六、若非因甲方原因，本次减资最终未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者自甲方首次提交关于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起满一年仍未能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视为合同目的未能实现，则甲乙双方可就本协议的解除或处理进行协商，依据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另行签订解除协议/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执行；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一方（违约方除外）有权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并应就己收取的退出款返还方式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2、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支付退出款的（包括但不限于不配合共管账户的开立、逾期支付首期30%退出款、逾期向共管账户支付70%退出款、逾期将共管账户内70%退出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或在乙方不要求将70%退出款支付至指定账户时不配合解除共管），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当按照当期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配合共管账户开立或者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当按照甲方已经支付退出款金额（包括已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以及已经支付至共管账户）千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和解释。

九、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3.1条），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继续执行原合同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就原合同的签署、有效性、履行、终止等事宜向甲方提出违约、侵权、赔偿、补偿或缔约过失等任何索赔或主张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协议和原合同取代了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就乙方退出甲方事宜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其他协议、合意或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其他表示、承诺等。

十、其他

1、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文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文应不受影响而继续全面有效地得到执行。

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3、为完成本次减资相关事宜，双方签署工商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交，该等文件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部分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双方的权利义务仍以本协议为准。

4、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字盖章)

<p>甲方：山高热力集团有限公司</p> <p>(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p> <p>地址：</p> <p>邮编：</p> <p>电话：</p> <p>传真：</p> <p>指定邮箱：</p>  	<p>乙方：宁夏助诚投资有限公司</p> <p>(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p> <p>地址：</p> <p>邮编：</p> <p>电话：</p> <p>传真：</p> <p>指定邮箱：</p>  
---	--